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蔡逸蓀即蔡宏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宏林於民國92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2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93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固定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142,9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,225元為本金；109,566元為利息；3,15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蔡宏林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

01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491,966元正
02 未給付，其中99,555元為消費款；388,811元為循環利
03 息；3,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04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05 利息。

0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7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4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30,225元	115年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2	99,555元	115年1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		